基隆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基隆市遭受災害之本國國民；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辦法所稱救助，指對前項之人因遭受水災、雹災、旱災、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或爆炸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基本生活。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災害，指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 前項災害，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認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適用對象包含本國國民之合法非本國籍配偶。
第四條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資料，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但因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准者，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 區公所為辦理災害勘	第四條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自災害發生後一年內未提出申請者，不予救助。 區公所為辦理災害勘查及申請案件之審核，得通知申請人協助配	修正災害發生後提出申請期限及例外之規定。

查及申請案件之審核，得通知申請人協助配合調查；經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其情形在二次以上者，不予救助。	合調查；經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其情形在二次以上者，不予救助。	
第五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財物受損救助：有居住事實之現	第五條　災害救助之對象如下：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者。 (五)財物受損救助：住屋遭火災、風	一、配合第一項第六款已訂有淹水救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重複文字。 二、將第一項第五款財物救助設籍規定以實際居住之現住戶為限。 三、統一用詞為「住屋」，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應近年災害種類多樣且土石流災害頻傳，增訂第一項第七款住屋土石流受損救助之規定。 五、配合第一項第五款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六、配合第一項第七款之新增規定，修正第四項規定，增加第一項第七款救助之住屋戶數認定標準。

住戶，住屋遭火災、風災財物受損，未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六)住屋淹水救助：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 (七)住屋土石流受損救助：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住屋因土石流受災，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前項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申請第一項第四款救助者，以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有實際居住之事實者為限。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戶數，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災、水災等災害，因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 (六)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者。 前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申請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救助者，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有實際居住之事實。 第一項第六款之戶數，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已規範，爰刪除第一項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五)財物受損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六)住屋淹水救助：住屋淹水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每戶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淹水一百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七)住屋土石流受損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設籍且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財物受損救助：住屋遭火災、風災等災害，因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設籍且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六)住戶淹水救助：住屋每戶淹水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發給救	第四款之重複規定。 二、配合第五條修正，調整財物救助金額之規定。 三、統一用詞為「住屋」，酌作文字修正。 四、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七款住屋土石流受損救助標準及不得重複領取規定。

救助金應予繳回。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或財物受損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或財物受損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屋淹水、土石流受損救助。 因故意行為致成之災害，不得以該行為人為災害救助對象予以救助；已核發救助金者，應撤銷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助金新臺幣一萬元；淹水一百公分以上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或財物受損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或財物受損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 因故意行為致成之災害，不得以該行為人為災害救助對象予以救助；已核發救助金者，應撤銷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第九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親屬領	第九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親屬領	一、統一用詞為「住屋」，酌作文字修正。 二、土石流受損救助具領人規定。

取。 (三)安遷救助金及財物受損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住屋淹水、土石流受損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取。 (三)安遷救助金及財物受損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住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